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纽约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会议安排	5-11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13	4
四.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14-146	4
A. 概要说明	14-21	4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22-146	5
1. 序言草案	22-29	5
2. 第1条草案（限范围）	30-45	6
3. 第2条草案（定义）	46-65	8
4. 第3条草案（通信）	66-69	10
5. 第4A条草案（通知）	70-94	11
6. 第4B条草案（答复）	95-103	14
7. 第5条草案（谈判和调解）	104-123	14
8. 第6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24-137	17
9. 第6条（之二）草案（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	138-139	19
10. 第7条草案（中立人的权力）	140-146	19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中开展工作。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重申了第三工作组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任务授权。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一般来说，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还应特别考虑到所进行的审议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²
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重申第三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涉及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并鼓励工作组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并继续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³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需要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工作组应继续在其审议中审议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国家，网上争议解决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⁴委员会还请工作组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⁵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一致确认了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⁶
4. 委员会对工作组工作情况所作审议的相关历史参考资料最新汇编见 A/CN.9/WG.III/WP.122 号文件第 5-15 段。

二. 会议安排

5.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8 段。

² 同上，第 218 段。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9 段。

⁴ 同上，第 79 段。

⁵ 同上。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2 段。

6.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立陶宛、荷兰、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和多哥。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政府间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常设仲裁法院；
 - (b) 获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商法研究中心（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国际法律教育中心（法律教育中心）、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欧洲多渠道与网上贸易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法律与技术研究所（马萨里克大学）、拉丁美洲电子商务研究所、互联网律师组织。
9.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oo-geun OH 先生（大韩民国）

报告员： Cecilia Ines SILBERBERG 女士（阿根廷）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122）；
 - (b) 秘书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说明：程序规则草案（A/CN.9/WG.III/WP.123 和 Add.1）；
 - (c) 秘书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说明：现有私人执行机制概览（A/CN.9/WG.III/WP.124）；
 - (d) 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团的提案（A/CN.9/WG.III/WP.121）；
 - (e) 加拿大政府关于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和中立人适用原则的建议（A/CN.9/WG.III/WP.114）；
 - (f) 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和美国政府的提案（A/CN.9/WG.III/WP.125）。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I/WP.123 及其增编；A/CN.9/WG.III/WP.124）为基础继续就议程项目 4 开展工作。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

13. 审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一)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修订草案（《规则》），并为此做出必要的文字调整以确保《规则》案文用词一致；(二)编写初步准则草案，就《规则》中可能更适合面向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和平台而不适合载入程序规则的内容加以阐明；(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今后届会编写关于网上争议解决市场当前做法的报告。

四.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A. 概要说明

14. 工作组回顾了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述及是否有必要将其工作放在工作组所审议的网上解决制度的更广泛范围之内。

15. 会上提出，应当审议的一个关键性概念问题是《规则》的预期“受众”。特别是，由于《规则》设想由网上解决机构负责争议的解决，网上解决机构有可能向商家提供《网上解决规则》或《网上解决规则》修订本。因此，《规则》可能被看作是针对网上解决机构的一套示范规则，从而构成网上解决机构可以创立自身规则的依据（A/CN.9/WG.III/WP.123，第 5-7 段）。会上指出，此种分析可能产生的相应问题是，举例来说，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商家与网上解决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从《规则》的内容来看，流机制如何受到影响，何时受到影响，以及哪些实体会对其产生影响。

16. 关于双轨制的两个轨道，特别是关于《规则》的二轨道，还指出，私人执行机制构成了在实践当中成功实施网上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手段。

17. 会上提议继续着手审议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所载《规则》二轨道，然后结合工作组设计的制度审议私人执行机制，在此之后审议《规则》的一轨道和 A/CN.9/WG.III/WP.125 号文件。

18. 会上还建议秘书处应当为今后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网上争议解决市场当前做法的报告。会议商定，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今后届会编写该报告。

19. 会上介绍了 A/CN.9/WG.III/WP.125 号文件（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该文件与委员会的一项决定有关，即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见 A/68/17，第 222 段）。会上指出，应当首先讨论 A/CN.9/WG.III/WP.125 号文件，因为这将实际决定工作组采用一轨道还是二轨道办法。在介绍 A/CN.9/WG.III/WP.125 号文件所载提案时，有关代表团请求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处理

该提案，这与上文所阐明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规则》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一部分的需要所给予的任务授权是一致的。⁷

20. 对此指出，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一致同意从双轨制入手审议网上解决办法，委员会也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同，并且提及这种折中办法。澄清说，双轨制办法的确承认仲裁是网上解决过程的一个潜在结果。还指出，为网上争议解决提供明确而简单的办法可以加强小企业的力量。

21. 对上文第 17 段所提出的建议普遍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所载《规则》二轨道。会上指出，考虑到背景情况，各代表团似应考虑，既然程序没有最后仲裁阶段，可否简化二轨道的条文。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1. 序言草案

22.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序言草案。

第(1)款

“价值低、数量大”

23. 会上询问，“价值低、数量大”这一用语是否足够明确。指出这一用语的含义对《规则》的适用至关重要。

24. 关于“数量大”一词，会上指出，对于《规则》的使用者来说，该个人交易所产生的争议是否是若干争议之一，这一点并不重要（见 A/CN.9/WG.III/WP.123，第 12 段）。有些代表团反对删除“数量大”一词。经过讨论，决定删除序言中的“数量大”一词。

25. 关于序言中的“价值低”一词（另见下文第 31-32 段），对是否应当定义该词有不同意见。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提供一项定义将增加《规则》运用方面的明确性，还指出，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来看，这一定义也特别重要。又指出，如果真能将《规则》的范围限定于低价值交易，将限制任何滥用《规则》的情形。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确立这样一项定义是极其困难的，起码是因为“低价值”的定义有可能随时间而变化，也有可能因跨越国境而发生变化；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回顾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即此种定义不应列入《规则》，但可以在准则中载入指示性说明（A/CN.9/739，第 16 段）。

⁷ 同上。

26. 还澄清说，实践中的可能做法是，由网上解决机构实际确定构成低价值交易的阈值，因此准则或指导意见或许是规范此种概念的最实际可行的办法。

27. 会议请支持列入“低价值”定义的代表团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第(2)款

28.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去除序言草案第(2)款中提及的文件清单的方括号。会上指出，在目前的审议阶段去除方括号可能还不成熟，因为这些文件的存在或性质尚未加以确定。

第(3)款

29. 会上提出，从适用规则的层级结构来看，第(3)款有可能造成混乱，另外，这一款无论如何都是多余的。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3)款。

2. 第 1 条草案（限范围）

30.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第 1 条草案。

概述

“低价值”（另见上文第 25-27 段）

31. 会上指出，按照现在的写法，第 1 条草案第(1)款使《规则》适用于利用电子通信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不仅仅是低价值、数量大的交易，这样的含义有悖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2. 会上提出，无论是否在序言中使用这一术语，都应在第 1 条草案中列入“低价值”的定义。另有建议提出不要在第 1 条草案中写入“低价值”这一术语，而是把序言中的“意在用于”改为“应当用于”，以便明确该处的适用范围。会议同意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但需参照就序言中“低价值”一词提出的建议。

第(1)款

33. 会上指出，写入“在交易时”这样的词语是不必要的，因为当事人理应能够在任何时候约定使用二轨道网上解决办法。经过讨论，会上决定删除这一词语。

第(1)款（之二）

34. 会上提出，第(1)款（之二）可能更适合与一轨道程序联系起来，而不是与简化的二轨道程序联系起来，因为后者可能并不需要此种手续。

35. 会上还指出，第(1)款（之二）的写法可能与调解的性质不完全一致，据指出，在调解中当事人可以随时撤出。为此提议删除“仅仅”一词，这项建议得到支持，工作组于是商定删除该词语。

36. 关于其他方面，会上指出该款中的方括号应当保留，其内容应在程序的后面阶段加以审议。

第(2)款

详尽清单

37. 会上提出，应当列入一个可以提出的各类申请的详尽清单。这项建议被接受。

38. 因此提议，在讨论与这些申请有关的实质性法律原则之前，还不能最后确定可以提出的各类申请的清单。另有建议提出将启首语中的“仅”一词放在方括号中，理由是，在今后进行与该款有关的讨论时，唯一的议题是可否考虑其他类型的申请。

39.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将该款启首处的方括号挪至(a)项前面，这样，除启首语之外，该款其余内容全面置于方括号内。

货物和服务

40. 会上提出，(a)项和(b)项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均应保留，并去除方括号，理由是，申请不仅应包括货物，还应包括服务。这项建议被接受。

“在交易时”

41. 会上提出删除(a)项中的“在交易时”，因为这段用语过分限制了可以提出申请的依据，将本来可能有关但不是交易时订立的协议或安排排除在外。这项建议被接受，会议商定删除这段用语。

“按照……的约定”

42. 经过讨论，同意继续审议(a)项中“按照……的约定”一语是否充分述及买方收到货物而货物不能适当工作的问题。关于这一点，会议同意由秘书处提出该用语的可能备选案文，供工作组今后届会审议。

第(3)款

43. 会上提出去除第(3)款的方括号，保留案文。这项提议的支持者指出，第(3)款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1条第(3)款所载明的一项关键规定。

44. 会上询问如何在网上环境中确定当事人可以偏离的适用法律，针对这一问题澄清说，在当事人援用适用法律方面，网上环境和非网上环境并无差别。

45.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第(3)款的内容，去除方括号。

3. 第2条草案（定义）

46.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7段所载第2条草案。

第(1)款——“网上解决”

47. 对第(1)款所载“网上解决”的定义没有提出意见，因此商定保留该款的案文。

第(2)款和第(3)款——分别为“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机构”

48. 关于“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机构”，会上提出的关切是，《规则》中这些术语的定义没有充分反映网上争议解决当前的做法。具体指出，网上争议解决的做法发生了变化，因此，在许多情况下都是先指定网上解决平台，只有在争议出现后再指定网上解决机构。

49. 针对这一关切提出一项建议（“第一项建议”），将第(2)款和第(3)款改为以下内容：第(2)款：“‘网上解决平台’指争议解决条款中指明的、可提供一种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网上解决中所使用的电子通信的系统的实体。”第(3)款：“‘网上解决机构’指负责管理当事人约定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实体；交易时已经知道具体的网上解决机构的，应当在争议解决条款中指明该机构。”

50. 澄清说，由于“在交易时”这一词语已经从第1条草案第(1)款中删除（见上文第33段），如果在第一项建议的结尾列入这段词语，可能还需作进一步审议。

51. 在进一步说明第一项建议的背景情况时指出，该项建议意在涵盖——并允许而不是硬性规定——当前存在的并在实务中执行的各种变式的网上解决协议。在这方面指出，网上争议解决现在有三种办法：第一，网上解决机构是与当事人的第一联络点，并指定网上解决平台（“网上解决机构牵头”模式，这方面举出的例子是美国的良好商务局）；第二，网上解决平台是与当事人的第一联络点，并指定网上解决机构，但取决于各种不同考虑，包括当事人的需要（“网上解决平台牵头”模式，这方面举出的例子是 Modria）；第三，网上解决机构和网上解决平台是同一个实体（这方面举出的例子是中国的网站阿里巴巴）。

52. 针对第一项建议提出的关切是，这项建议赋予网上解决平台更多的职能，而《规则》原来的设想是将其作为一种技术工具。会上指出，如果采取这样的方针，那么除了《规则》序言中对网上解决机构提出的指导意见或要求之外，还必须对网上解决平台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或要求。还指出，为了使买家对

跨境争议解决过程抱有信心，买家应当能够以透明的方式获取关于网上解决过程以及网上解决机构身份的信息。具体而言，买家决定进入某一网上争议解决过程的关键是相信网上解决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会上指出，尤其重要的是，由于网上解决并不是一个特设过程，当事人必须了解作为其争议管理机构的网上解决机构的身份。

53. 还提出，由于网上解决过程的两大组成部分体现在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机构的不同作用中——前者提供技术组成部分，后者处理法律或实质性内容，《规则》必须明确规定哪个实体对谁负责以及对哪些方面负责。会上提出的一个关切是，如果先于网上解决机构指定网上解决平台，必然会在争议出现之后在这两个实体之间交换数据，这就有可能产生数据保护问题。

54. 会上还提议（“第二项建议”），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第(2)款和第(3)款的措词应当放在方括号中保留，以便结合第一项建议作进一步审议。

55. 会上提出了第三项建议（“第三项建议”），其依据是从申请人特别是消费者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在《规则》中具体指明网上解决机构与网上解决平台之间的区别。会上提出，从申请人的角度看，重要的是《规则》是高效和有透明度的，而第一项建议和第二项建议所载案文可能更适合放在针对争议解决过程各参与方的准则中。会上提出，《规则》只提及一个“网上解决实体”或“管理机构”，并请秘书处草拟准则初稿，指明现在这套《规则》中的哪些内容可能更适合针对网上解决机构和网上解决平台加以阐明，而不是载入程序规则。

56. 对此提出的建议是，与其界定一个面向申请人联系的全面负责管理争议的单一实体，不如在网上解决机构和网上解决平台这两个已界定的术语之外单独界定这样一种“集中性的”实体。

决定

57.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在《规则》中加入第一项建议，放在方括号内。还商定，第(2)款和第(3)款的案文放在方括号中保留，作为第一项建议的备选案文。关于第三项建议，请秘书处就《规则》中所指的单一网上解决实体的定义拟订措词，并授权秘书处针对参与促进和执行《规则》的各方拟订准则草案。因此，这三项建议将构成工作组今后讨论的备选案文。

第(4)款和第(5)款——分别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58. 关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定义提出的关切是，这些术语既没有反映《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的规定，也没有反映《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的规定，其中都没有界定这样的术语。因此提议，无需在《规则》中界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这两个术语。

59. 对此指出，虽然与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保持一致是重要的，但在《规则》中界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这两个术语，目的是指明提起网上解决

程序是哪一方当事人。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这两个术语，以及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7 段中所载这两个术语的定义。

第(6)款——“中立人”

60. 会上询问，中立人是否也可能是法人。澄清说，中立人只能是自然人。会上提出把第(6)款中的“个人”改为“人”，以便反映这一点。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条文，其中包括“个人”一词。

第(7)款——“通信”

61. 没有对第(7)款中的措词提出反对意见，于是商定保留其中所载定义。

第(8)款——“电子通信”

62. 关于“电子通信”的定义，会上指出，这种定义可能造成在网上解决程序的实施过程中使用短信服务等情形。会上提议将“包括但不限于……微博”这段词语放在括号内，以便简化这一定义。

63. 这项提议被接受，关于所有其他方面，会议商定保留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所载第(8)款的措词。

小标题

64. 提议删除第 2 条草案中的小标题“网上解决”、“当事人”和“[待定]”。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65.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将占位符“[待定]”改为标题“中立人”，据指出，这将使中立人区别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后者已归入小标题“当事人”之下。

4. 第 3 条草案（通信）

66.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第 3 条草案。

第(1)款

67. 会上提出一个关切是，在网上解决机构的语境中，第(1)款中的“电子地址”不够明确，特别是不清楚是指网址、链接还是其他。为此提出的建议是把“电子地址”改为“网址和其他可确定网上解决机构的电子联系方式”。据指出，这样的定义将确保对网上解决机构的适当识别。

68. 另一项建议是对第(1)款整个第二句修改如下：“电子地址指可籍此进行电子通信的联系方式”。

69. 会议同意在以后阶段审议第 3 条草案第(1)款及其余部分。

5. 第 4A 条草案（通知）

第(1)款和第(2)款

70. 会上提议在进一步讨论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机构之后再讨论第 4A 条草案的第(1)款和第(2)款。这项建议被接受。

第(3)款

71. 经过讨论，普遍同意需要拟订一个明确阐明程序的启动阶段的条文。会上指出，其他条文需要以启动时间作为起点，另外，很可能由于启动日期而产生各种法律问题，包括与硬性规定有关的各种问题。

72. 关于收到通知，会上询问方括号中的词语“视”是否有必要。一方面指出，当事人理应了解对其提起程序，另一方面又指出，采用“视”这样的词语可以述及如下情形：通知已经发出但被申请人从未收到或声称从未收到该通知。澄清说，第 7 条第(5)款草案给予中立人处理在收到通知方面的任何困难的权力。

73. 提议修改第(3)款，以便规定，只能在被申请人提交对通知的答复之后启动程序，据说这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第 2 条。就此提出了以下具体措词：“网上解决程序应在被申请人根据第 4B 条提交答复表示接受[调停/调解]时启动。”

74. 对此指出，上文第 73 段中的建议实际上意味着，即便当事双方已约定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但除非被申请人再次作此同意表示，否则申请人还是无法启动二轨道程序的。会上指出，这种第二次同意要求使得二轨道不可行，因此，要求给予这种第二次同意并不可取。

75. 一种意见是，二轨道办法只能产生一项建议，因此不具有约束力，鉴于此，当事人可以随时退出程序，这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是一致的。

76. 对此，一些代表团指出，二轨道并不是一种调停过程，而是一个分成三个阶段的过程，其中包括直接谈判，协助下调解，然后是被称作建议的最后阶段，最后阶段的程序结果就是所谓的“建议”。会上指出，商家可以实现承诺受第三阶段结果的约束。“建议”一词的本义是包含各种各样的程序结果，它虽然不同于仲裁裁决，但如果辅之以可确保其有效执行的机制，就能够产生定案效力。虽然一项建议无意与可由法院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一样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但仍然可以借助一整套不同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动如私人执行机制而具有约束力。会上提到 EBay 就是这种办法的例子。

77. 还指出，应当对同意将争议提交网上争议解决过程所具有的约束性与建议的约束性加以区别。

78. 会上询问，如果当事人希望约定一种纯自愿程序（如调解和仲裁），而不希望进行一种建议程序，根据二轨道办法，当事人是否可以不使用《规则》。

79. 会上指出，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所载《规则》提供了分为三个阶段的过程，其中包括一个可产生建议的程序阶段。还认为，由于《规则》是合同性的，当事人可以以一种不包括建议程序的形式约定使用《规则》，但这将是对《规则》的一种修正。

结论

80.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所载第(3)款中的案文，但将这段案文放在方括号中，并添加上文第 73 段中提出措词，放在方括号中作为备选案文。

第(4)款

(a)项和(b)项

81. 会上对(a)项和(b)项中“电子地址”这一术语的含义提出问题。澄清说，在第 3 条草案（见上文第 67-69 段）中，这一术语的使用与网上解决机构有关，一旦该条解决了这一术语的问题，即可结合第(4)款重新审议这一术语的用法。

(c)项和(d)项

82. 没有对(c)项和(d)项的案文提出反对意见，于是商定保留其案文。

(e)项

83. 关于(e)项的法律效力，以及在《规则》中写入这样一个条文是否会产生定案效力或者是否会对时效期限产生影响，会上提出问题。在这方面，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 13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6 条，这两个条款都述及诉诸仲裁程序和司法程序。

(f)项

84. 对(f)项中“所在地”的确切含义提出问题。会上指出，还没有从实际处所、相关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方面对该词的确切含义加以界定。还指出，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对“所在地”的定义作了讨论（A/CN.9/739，78-80 段）。工作组决定，这一事项留待进一步审议。

(h)项

85. 会上指出，(h)项中的措词有可能产生问题，因为其中说明的“签名”并未明确表述为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所指的那种“电子签名”。会上提出，把“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改为更符合该《示范法》的措词，这样更简洁明了，并可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86. 关于该项还提出一项单独建议，即删除“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这段词语。对此指出，这段词语是有益的，它扩展了申请人在电子签名之外证明其身份的手段。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这段词语。

结论——(e)项至(h)项

87.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e)项加上方括号，以便在今后阶段进一步审议。

88. 还商定，(f)项、(g)项和(h)项去掉方括号，保留案文，不过，这几个款项的内容还有一些模糊之处，因此应在今后阶段进一步审议。

89. 关于(h)项，还商定，秘书处将就“电子签名”方面可能更合适的措词拟订备选建议。

(h)项后面的省略号/拟列入通知的进一步内容

90. 会上提议作为一个新的款项列入“其他任何相关内容”，会上指出，这将使当事人能够在发出通知时写入与其申请相关的其他内容——这些内容可能未在发出通知时在其他小标题下给出。

91. 会上回顾，从第 4A 条草案第(4)款启首语中的“应”一词来看，要求必须提供小标题下列出的内容。会上指出，上文第 90 段中的建议是为了使当事人有可能写入其他相关内容，但不是要求它们必须这样做。

关于省略号/拟写入通知的进一步内容的结论

92.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可取的做法是鼓励申请人在发出通知时尽可能提交所有相关信息，但提供此种信息不应是强制性的。请秘书处草拟大意如此的措词，或者将其列入一个单独条文，或者列入第 4A 条草案，加上方括号，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93. 澄清说，(h)项后面方括号中的最后省略号也应删除。

94. 关于上文第 92 和 93 段中提出的结论，会议商定，将酌情对第 4B 条草案的下一稿作出相应改动。

6. 第4B条草案(答复)

第(1)款

95. 对第(1)款的措词没有提出异议, 于是商定保留其案文。

第(2)款

96. 就述及反请求的措词提出如下建议: “对网上解决通知的答复可包括一项或多项反请求, 前提是此类反请求属于《规则》的范围, 与初始请求产生于相同交易。反请求必须包括第4A条第(4)款(c)项和(d)项所载内容。”据指出, 该建议将简化现有草案, 不要求给反请求下定义, 此外还要求反请求与被申请人的答复同时提交。

97. 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98. 有与会者认为没有给予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复以充分考虑。指出为正当程序起见, 《规则》应当就提出反请求时申请人提供抗辩作出规定。

99. 有与会者表达不同意见, 大意是《规则》不需要就对于反请求的答复作出具体规定, 一个原因是此类规定可能使《规则》复杂化, 导致网上解决程序效率低下, 另一个原因是, 无论如何申请人可以在程序的谈判阶段提供其答复。

100. 经过讨论, 会议商定, 原则上存在以下共识, 即每一当事方都应有机会陈述案情。为务实起见, 会议商定, 考虑拟订一个单独条款, 暂定为新的第4C条, 既包括上文第96段所载与反请求有关的建议, 也包括一个新的款项, 就申请人在某一时限内提供答复作出规定。

第(3)款

101. 经过讨论, 会议商定, (d)项加上方括号, 以反映与第4A条草案第(4)款(e)项中类似条文的不同之处。

102. 还商定, 删除(e)项至(g)项的方括号, 并根据第4A条草案第(4)款拟议措词的要求拟订任何相应的条文。

103. 在所有其他方面, 会议商定, 第(3)款应原样保留 A/CN.9/WG.III/WP.123/Add.1号文件第12段所载内容。

7. 第5条草案(谈判和调解)

104.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23/Add.1号文件第13段所载第5条草案。

概述

105. 针对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应将该条全文中“网上解决机构”一词放在方括号内，澄清说，根据第 48-57 段所载工作组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结果，规则草案通篇都将纳入适当词语。

第(1)款

106. 对第(1)款中通信一词的含义提出问题，提出将该词改为“收到”。同意在审议《规则》二轨道第 3 条草案之后再审议该事项。

107. 会上指出，在决定加入一条关于反请求的新条文之后（见第 98-100 段），第(1)款也需作相应修改。

108. 会上提出删除“并就……通知申请人后”前后的方括号，据说这将满足对确保申请人收到相关通信的需要。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删除这些方括号，保留其中的案文。

109. 进一步提出删除第(1)款整个案文的方括号，理由是，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关于启动的条款。该建议得到支持，因此商定去除这些方括号。

110. 会上提出的一项一般建议是作如下考虑：实务中，网上解决管理人（无论是网上解决机构还是网上解决平台）都将把与程序相关的具体时限告知当事人，如果当事人能够因此获知与程序相关的截止时间，似乎就可以让工作组放心。提议不妨在准则中说明机构或平台的此种作用。

第(2)款

“推定……”

111. 会上提出删除“推定其已拒绝谈判”，据说这会造成不必要的复杂性，甚至会产生本来不应存在的消极内涵。第二项建议是把这段词语改为“或者一方当事人选择不进行直接谈判，……随即”。两项建议都得到支持，经过讨论商定，采纳第二项建议，因此，第(2)款修改后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未在网上解决程序启动七(7)个日历日内……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或者一方当事人选择不进行直接谈判的，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

“按照第 4B 条……所载内容”

112.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按照第 4B 条第(3)款所载内容”，会上指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某种格式作出答复可能会妨碍谈判或限制当事人进行谈判的自由，举例来说，如果没有适当遵守这种格式的话，对此，特别指出以下几点：(一)允许被申请人按照任何格式答复，其实是要求以后阶段按照适当格式提交第二次通知，这样才能使程序在《规则》所设想的系统的范围内继续下去；(二)根据第 7 条草案第(5)款，中立人是有能力克服在收到通知方面的困难的；(三)当事人总能

够在网上解决系统范围之外进行谈判，但必须有明确的措词，允许程序自动转入下一阶段。

113. 为了解决就这段词语提出的关切提出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是加入措词，表明被申请人应发送“第 4B 条述及的答复”；第二项建议是在“答复”一词之前加上“第 4B 条提及的”。

114.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13 段中拟订的措词，同时注意到上文第 113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上文第 112 段中提出的关切，供今后审议。

第(3)款

115. 提议删除“根据第 3 条第(8)款”，因为它与第 3 条草案第(8)款本身的规定重叠。会上提出的另一个观点是，第 5 条草案应当保留程序中谈判阶段的整个流程，在这方面比照提及第 3 条草案第(8)款是有帮助的。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删除“根据第 3 条第(8)款”，并在审议第 3 条草案之后重新审议第 5 条草案第(3)款。

116. 会上提出把“在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答复”改为“并将答复通知申请人”，据说这将增加明确度，因此不再需要后面的词句“[并就此通知申请人]，……随即”，经过讨论，该建议被接受，删除了方括号中的词语和后面的“随即”一词。

117. 会上提出，当事人应当随时能够选择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而不必按第(3)款的规定等待十天。关于当事人是否应当就进入下一阶段达成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能否单方面这样做，会上指出，后一种做法更符合当前实务。支持这一观点的人指出，把谈判阶段强加给各方当事人是做不到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转入下一阶段，应当允许它这样做。

118. 为此，建议在第(3)款结尾处加上内容如下的一句话：“一方当事人可以在 10 日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点请求使程序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在此种情况下，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迅速着手指定中立人。”这项建议得到支持。又建议把“一方当事人”改为“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这项建议也得到支持，理由是，它还允许双方当事人约定向前推进程序。经过讨论，接受了这两项建议。

第(4)款

119. 会上提出删除“[提交答复]”这段词语，并去掉“[达成和解]”这段词语的方括号，保留其中的案文。经过讨论，该建议被接受。

第(5)款

和解协议的形式以及负责记录该协议的实体

120. 会上就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的和解协议的形式以及应负责记录这一协议的实体提出问题。会上指出，在传统的调停中，虽然某些法域的调停人将负责拟订协议条款，但《规则》允许在谈判阶段期间进行调解，此时还没有指定中立人。

谈判阶段

121. 会上提出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在谈判阶段]”以及第二组方括号内的“和(或)”，保留“在网上解决程序的其他任何阶段”这段词语，但去掉方括号。因此，第(5)款修改后内容如下：“在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和解的，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项和解的条款，此时，网上解决程序自动中止。”会上指出，这项提议将确保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实现和解。

122. 这项建议获得广泛支持，因此被接受。另外还商定，秘书处将把该款放在单独一条中，置于案文中的更合适位置，以反映下述原则：不仅可以在谈判阶段而且也可以在程序的任何时间点上实现和解。

保密

123. 会上指出，在平台上记录一项和解将会产生保密问题和数据维持问题。关于这一点，提出在案文中加上一句话：“应以安全方式维持信息”。经过讨论，会议同意今后可以审议这段措词及其对网上解决平台、网上解决机构或网上解决过程其他参与方的适用性，以便列入准则。

8. 第6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24.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14 段所载第 6 条草案。

小标题

125.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将小标题“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从现在的位置即第 4 款和第 5 款之间移至第 3 款和第 4 款之间。

第(1)款

“从……名单中进行选择”

126. 会上提议删除方括号内 “[从其保持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进行选择]” 语句，指出该语句限定性过强。指出在实践中网上解决管理人确实经常保持名单或名册，准则似宜述及此类名单。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删除方括号内的语句。

通知“被指定中立人的名称”

127. 会上认为，仅通知中立人的名称还不够，因为这样做并不能切实让当事人能够对中立人提出质疑或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为解决这一关切提出一些建议，其中包括：请网上解决机构在网上公布可提供的中立人名单；规定将中立人的简历发给当事人；提供类似于根据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由指定当局提供的信息（全名、地址、国籍和相关资历说明）。

128.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中立人的一些基本信息，但此类信息不应过多，给网上解决机构造成负担。会议商定，秘书处将拟订适当措词以反映下述原则，即除中立人姓名之外，还应提供关于中立人的相关补充信息。

第(2)款

“足够时间”

129. 会上提议将“投入足够时间”一语改为“勤勉行事，以使网上解决程序能够进行”。

130. 会上指出，《规则》是在争议双方当事人之间约定适用的，故此不能约束中立人等其他人员。因此，建议将第(2)款改为如下措词：“中立人接受指定，即应确认他或她有足够时间，使网上解决程序能够根据《规则》进行。”会上指出，虽然这种写法仍没有约束中立人的意思，但强调了从速进行程序的重要性。

131. 工作组还回顾了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所载与第 11 条有关的第二项声明范文中的措词，该措词反映了类似原则。

132. 经过讨论，会议决定，纳入上文第 130 段所载建议，并授权秘书处酌情对提议措词稍作修改。

第(3)款

133. 会上提议在第(3)款第一次使用“独立性”之处后面添加“或公正性”词语，以在该款范围之内保持一致。该建议被接受。

第(4)款

134. 会上提议删除第(4)款第(-)项，指出调解和仲裁的一般原则要求提出质疑调解员或仲裁员的理由。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措词应予保留，前提是当事人提出质疑有出于诚信之理由，同时允许在指定时在不提出理由的情况下迅速提出质疑。经过讨论，一致认为没有就删除该项形成绝对多数意见，因此将保留该项。

第(5)款

135. 对第(5)款的措词没有提出异议，于是商定保留其案文。

第(6)款

136. 会上指出，第(6)款没有述及据说是行业惯例的以下原则，即双方当事人均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替换该中立人，诸如网上解决机构之类的第三方没有任何酌处权。会议商定，秘书处将酌情在下一稿《规则》中或者在《准则》中写入大意如此的措词。

第(7)款和第(8)款

137. 对第(7)款和第(8)款的措词没有提出异议，于是商定保留其案文。

9. 第 6 条（之二）草案（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

138.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第 6 条（之二）草案。

139. 对第 6 条（之二）草案的措词没有提出异议，于是商定保留其案文。

10. 第 7 条草案（中立人的权力）

第(1)款

140. 一项提议是删除方括号内的行文，因为序言草案已经有所提及。会上提出的另一项关切是，是否应当重新审议“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这样的用语，因为担心给予中立人的权力过大。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在今后届会讨论之前，仍按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第 19 段所载写法保留第(1)款。

第(1)款（之二）

141. 对第(1)款（之二）的措词没有提出异议，于是商定保留其案文。

第(2)款

142. 一项提议是删除方括号内的行文和第一句结尾处“的相关性应有中立人确定”，因为这段行文的限制性过强。这项建议获得广泛支持，因此被接受。

143. 会上指出，《规则》是以双方当事人协议的方式适用于网上销售交易的，因此不能约束不是该协议当事方的网上解决机构或中立人。鉴于此，会上提出需调整《规则》的结构，以确保这些第三方遵守这些义务。一项提议是在针对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的准则中而不是在《规则》中阐明这些义务。对此指出，此种义务经常见于仲裁规则，因此，没有理由不在《规则》中当作对第三方的义务对这些义务作出规定。还回顾说，讨论开始时曾请工作组考虑，《规则》是否应被看作是为网上解决机构提供给买家和卖方的规则而设计的。建议在序言草案中提及这种可能性。经过讨论，决定在以后阶段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第(3)款

144. 一项提议是删除方括号，保留“请求”一词，同时删除带方括号的词语“要求”。这项建议获得广泛支持并被接受。

第(4)款

145. 会上提出，“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争议解决条款”一语似与第1条草案第1款（之二）中的“在该交易之外约定”有矛盾。请秘书处在《规则》下一稿中拟订更为清晰的措词。除此之外，第(4)款的案文按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载明的写法保留。

第(5)款

146. 会上提出，方括号内的词语没有必要，而且整个条文都应简化，例如，该款可改写如下：“中立人可在请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随时展延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为进一步简化，又提出建议如下：“中立人可展延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对此，关切地指出，按现在的写法拟订的该款反映了工作组的长期审议情况，如果照此建议修改，将会排除一方当事人未收到通知的情形。经过讨论，会议决定，按 A/CN.9/WG.III/WP.123/Add.1 第 19(5)段载明的写法保留该款，包括方括号，这一事项留待以后阶段重新审议。